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9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，有鑑於公職人員之宣誓，旨在使宣誓者就任其位並行使職權，公開表示遵守憲法及法律、盡忠職務之儀式，考量社會多元性及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，宣誓儀式不宜規定固定形式，應依宣誓人表達意思之方式為之即為成立。另有關公職人員違反法令之規定，於其他法律皆已有規範。爰提出「宣誓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宣誓應為單純之法律要式行為，符合公開儀式、廣為周知、表達就職意願即成立。並考量社會多元性，如因身體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依第一項之形式宣誓者，得依其表達意思之方式為之。
- 二、公務員如違法失職，其他法律已有規範其法律效果，刑法亦有加重其刑之規定，第九條規定似無實益，予以刪除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高嘉瑜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范雲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鄭運鵬

吳秉叡 邱議瑩 莊競程 林楚茵 吳玉琴

王美惠 賴品好

宣誓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</p> <p><u>宣誓人因身體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遂行者，得依其表達意思之方式為之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</p>	<p>考量社會多元性，如因身體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依第一項之形式宣誓者，增列第二項使宣誓人得依其表達意思之方式為之。</p>
<p>第九條 （刪除）</p>	<p>第九條 宣誓人如違背誓言，應依法從重處罰。</p>	<p>公職人員違法失職，其他法律已有相關規範，刑法亦有加重其刑之規定，故刪除此條文。</p>